# 2024年出口代理合作协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出口代理合作协议篇一甲方名称...*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出口代理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子邮件：

乙方名称：\_\_\_\_\_\_\_\_\_\_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第一条协议项目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_\_\_\_\_资讯代理体系和管理规范20xx0101》(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即\_\_\_\_\_资讯代理商申请资格规范)，甲方申请成为\_\_\_\_\_资讯\_\_\_\_\_\_\_\_\_\_\_\_机构代理商，并完全接受乙方的规范，经乙方初步审核符合规范中规定的该级\_\_\_\_\_\_\_\_\_\_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资讯)机构代理商申请资格，签署本机构代理商合作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授权给甲方“\_\_\_\_\_资讯\_\_\_\_\_\_\_\_代理商”资格，由甲方代其直接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在乙方处进行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推出的所有业务(以上代理业务项目依据《\_\_\_\_\_资讯代理商服务和产品价格》为准)。

第二条《\_\_\_\_\_资讯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20xx0101》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按照本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对甲方及所有\_\_\_\_\_资讯代理商实施申请、审批、业绩统计、考核、定级、奖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积极宣传推广本协议第一条之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乙方和/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3-1-2 甲方办理第一条之业务时由甲方与客户签定合同，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甲方可享受乙方在规范中规定的对该级\_\_\_\_\_资讯代理商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但应受乙方的成本控制制约。

3-1-3 依照乙方规定提交预付款\_\_\_\_\_元，甲方承认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为必须完成的业绩，甲方上述预付款未使用完而终止本协议，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甲方未完成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的业绩而要求终止本协议的，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的业绩且没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保证金将在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代理商规范的行为，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3-1-4 依照乙方规定就第一条之业务享受乙方指定的代理价格。甲方自行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公开报价。

3-1-5 向乙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和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3-1-6 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乙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1-7 甲方可以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和名片上以及广告内容中使用“\_\_\_\_\_资讯授权\_\_\_\_\_\_代理商”字样和统一标识，未经正式授权，甲方不得以“办事处”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乙方授权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且不得将“\_\_\_\_\_资讯”与甲方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_\_\_\_\_资讯”等引人误解其为乙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字样。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甲方是乙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3-1-8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9 与\_\_\_\_\_资讯正式签署代理商协议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和任何与乙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0 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代理商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3-1-11 本协议所称“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

(一) 与乙方处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业、技术领域;

(二) 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似;

(三) 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所面向的客户群相同或者相近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1-12 甲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乙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甲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将直接向甲方追究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鉴于第一条之业务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与客户发生直接经济往来。

3-2-2 甲方递交的国际域名注册业务，由于实行即付即注方式，一经甲方递交，乙方便视为甲方及客户同意注册此域名，乙方将在甲方的预付款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及时实行注册;甲方要求的国内域名注册，乙方接到甲方的在线申请及必需文件后，即开始进行查询、注册;虚拟主机设立和开通等其它业务必须在甲方预付款余额足够或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传真后按业务合同进行。其它业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申请后及时处理。

3-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之间具体的业务合同确定(包括电子版合同形式)，但乙方的售后服务只对甲方，不面向客户。

3-2-4 及时将与甲方代理业务有关的价格细则和变化，市场动态指导通知甲方(一般用电子邮件方式)。

3-2-5 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3-2-6 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2-7 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只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2-8 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甲方与客户自行解决，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3-2-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和代理规范;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对《\_\_\_\_\_资讯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20xx0101》和《\_\_\_\_\_资讯代理体系与管理规范20xx0101》的修订。修订一旦作出，乙方会提前15天发送电子邮件或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修订从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四条对代理的奖惩

4-1 依据规范和《\_\_\_\_\_资讯代理项目与价格体系》对甲方的代理业务给予优惠。

4-2 甲方可参加乙方不定期举办的代理商免费培训，或获得培训资料和音像资料，根据规范中的内容获得乙方的支持与奖励。

4-3 本协议关于优惠的计算不包含国内、国际域名注册机构所收取的域名注册费用和年费。

4-4 甲方成为乙方机构代理商后，如果不符合规范中的考核标准，或者有违反代理商信誉和宗旨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以及给客户或者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6-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地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超越甲方授权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用于其它的目的和事项。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乙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责任。

6-2 甲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乙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乙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在协议期间甲方应努力工作以维护、提高上述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

6-3 甲方承诺，若与乙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乙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乙方代理商。

6-4 因上述6-1、6-2和6-3情形给第三人或者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甲 、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7-4 在7-3之情形下，对方应继续完成当月的财务结算，各自明确责任。

7-5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7-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服从该仲裁裁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第十条附则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4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0-5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出口代理合作协议篇二**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代理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